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47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與推薦表（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10347048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，並宣揚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踴躍推薦。

（一）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曾於110學年度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。如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社會人士、高中及大專志工具有傑出事蹟者。

（二）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

- 1、於110學年度曾從事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09/07



1110003568

有附件



2、於110學年度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
3、於110學年度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郵戳為憑，收件截止。

(二)推薦單位為大專院校及各社團、組織請填寫推薦表；推薦單位為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（含縣立高中）則應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填寫推薦表。

(三)推薦單位請上傳推薦表資料E-MAIL至sufen5898@chc.edu.tw，檔名一律為「○○學校姓名○○○-個人組」或「○○學校○○社團-社團組」。

(四)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份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推薦表、研習證明文件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彙送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，住址: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莊淑芬收,信封註明「111年守護天使」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及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若干名，並於111年本縣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、頒發紀念品及獎狀(牌) 1 幀。

(二)所有守護天使特殊優良事蹟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
(三)本(111)年度受表揚「守護天使」，請各推薦單位(學校)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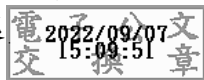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，表彰懿行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莊淑芬（電話：7273173分機327）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系學會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